

沙田镇镇村工业园区环境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 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委托单位（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福祿沙村港口大道（沙田段）660号

联系人：梁智超

电话：0765-81690008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万江段21号翠逸苑2栋247室

联系人：戴剑锋

电话：183020833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沙田镇镇村工业园区环境监测”项目的检测分析和出具检测报告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合同期限

1. 检测项目

1.1 本次检测为委托检测，具体项目内容：见附件一“环境监测报价方案”，包括6月底前编制完成服务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评估报告。

1.2 本次检测服务费用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3374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肆佰圆**。（如实际检测项目与上述内容不符，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检测项目及费用进行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费用包含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2.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检测项目，由乙方进行检测分析，并出具盖 CMA 的检测报告。

2.2 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全部检测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后，乙方提供请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在【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不含财政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如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相应发票的，或因甲方财政审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以甲方违约论。若因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不齐全，导致财政部门延迟付款的，甲方免责，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2.3 发票条款

(1)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国税普通发票；

(2) 增值税税率：13% 11% 6% 5% 3% 1%。

3. 上述检测费用，支付至乙方如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江支行

开户银行：0602 9019 0010 0167 33

乙方收款账户如有变动，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频次、检测指标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环境监测报价方案”，采样或送样时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沙田镇镇村工业园区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书》及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检测分析时间：

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通知要求安排采样时间，采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分析。

4.3 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日期：乙方在完成样品分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法的检测报告，如根据甲方项目所测试因子的难易程度及标准要求需申请延期提交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出具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调整正式报告时限。

第二条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每个检测样品相关的名称、背景等必要材料，并安排负责人员协助送至乙方检测室所在地，并对所提供样品材料的真实性，检测样品的代表性承担保证责任。检测样品存在任何已知或潜在危险，如放射性、有毒或者爆炸、腐蚀等危害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情形时，甲方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成检测报告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接受检测报告，逾期未接受，视为甲方已接收；甲方接收检测报告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复检。

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更改。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当予以更换，更换人员应具备本合同所涉项目应具备的资质要求。

1.5 甲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梁智超，手机号码：13537152122，项目联系人对《沙田镇镇村工业园区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书》、《环境监测报价方案》等书面或电子文件的签署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将

变更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作出相应客户记录变更，否则，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具备提供本合同所涉检测业务应当具备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书等复印件供甲方确认审核并提供复印件存档。

2.2 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进行检测检验工作，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2.3 甲方如对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有存疑的并向乙方进行咨询的，乙方应当积极回应，并作出书面回复。

2.4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2.7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移交的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在检测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全部资料退还甲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资料遗失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8 乙方指派【戴剑锋】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302083312）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乙方变更联系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对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对方的信息技术、商业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1 对保密信息采取所有必要的保密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1.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1.3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2. 双方不负责保护已公开的信息；或由乙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信息；或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或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得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3. 如果参与本合同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4.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5.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6.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泄密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人民币【3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泄密所造成的损失。

7. 本条款规定永久有效直至该等信息通过合法途径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第四条 免责条款

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的；

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的；

3.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的；

4 甲方由于自身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的。

第五条 知识产权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交付给甲方的全部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协议一方未遵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守约方在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违约后，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履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应承担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检测报告应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3.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准确性、真实性的，或不符合国家和有关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出具，如第二次出具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的检测费用，赔偿加甲方的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所需承担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承担责任的，有权要求向乙方追偿。

6.若存在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火灾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中止，双方暂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原因消灭后，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确认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7.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处理及其他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检测报价合同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自双方公司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均认为有效，并于甲方结清检测费用且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之日终止。

5.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一：《镇村工业用地摸底调查-沙田镇 环境监测报价方案》

附件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



乙方：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戴剑锋

电 话：0765-81690008

电 话：18302083312

通讯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福祿沙村港口大道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万

(沙田段) 660 号

江段 21 号翠逸苑 2 栋 247 室

签订日期：2023 年 05 月 22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05 月 22 日

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305100598

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委托，沙田镇镇村工业园区环境监测（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3MB2D25836230421080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肆佰圆整（¥337,4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至2024年6月30日。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3年05月10日

镇村工业用地摸底调查-沙田镇 08 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查与评价

1、点位布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所在地自然和社会环境状况, 同时根据所在区域近 20 年统计的主导风向, 本次监测在区域设置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合计 4 个监测点。

点位号	监测点位置	与规划区的相对位置	布点说明
A1	22°54'50.12"N, 113° 36'2.22"E	N , 100m	--
A2	22°54'18.19"N, 113° 35'59.03"E	E , 200m	下风向 90°
A3	22°54'9.36"N, 113° 35'37.90"E	S , 100m	180°
A4	22°54'40.92"N, 113° 35'10.69"E	W , 100m	120°

2、监测项目

选取 SO₂、NO₂、TSP、PM₁₀、TVOC、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共 8 项作为监测因子。SO₂、NO₂、甲苯、二甲苯监测 1 小时均值; 臭气浓度监测瞬时值; TSP、PM₁₀ 监测日平均值; TVOC 监测 8 小时均值。

3、监测频次

依据业主要求监测一次。

4、评价标准

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执行。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查与评价

1、监测断面

序号	河流名称	相对位置
W1	东江南支流	东江南支流汇入处， 22°54'54.78"N ， 113°35'40.31"E
W2	东江南支流	东江南支流， 22°54'42.97"N ， 113°35'28.91"E
W3	东江南支流	东江南支流， 22°54'20.78"N ， 113°35'25.21"E

2、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特点及接纳水体水污染物特征，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取以下监测项目：水温、pH、DO、SS、CODcr、BOD5、氨氮、总磷、硫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铜、六价铬、汞、镉、铅、LAS、苯、甲苯、二甲苯共 20 项。

3、监测频次

依据业主要求监测一次。

4、评价标准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执行。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查与评价

1、点位布设

在区域范围内周边布设 3 个地下水监测点。

编号	采样点名称	布点说明
U1 与 S1 相同	东莞东交沥青有限公司门口	参考环评该公司环评，该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硫化氢、苯并[a]芘、苯乙烯、总 VOCs
U2 与 S2 相同	诚达鞋厂附近绿地	该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苄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
U3 与 S3 相同	东莞国际码头附近	东莞国际码头附近大量车辆停，可能产生石油烃污染物影响
DU1 与 DS1 相同	斜西村南侧农田	对照

2、监测指标

包括水位、pH、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氨氮、总硬度、色度、浊度、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氨氮、硫化物、碘化物、Cr⁶⁺、Pb、Zn、Cu、Al、LAS、Cd、As、Hg、Fe、Mn、氟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Na⁺、Ca²⁺、Mg²⁺、CO₃²⁻、HCO₃⁻。

3、监测频次

依据业主要求监测一次。

4、评价标准

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执行。

四、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查与评价

1、点位布设

结合本项目特点、土壤环境评价等级、土壤污染途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 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价在项目附近设置 4 处土壤表层样采样点。

编号	采样点名称	采样点数量	布点说明
S1	东莞东交沥青有限公司门口	1 个	参考环评该公司环评，该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硫化氢、苯并[a]芘、苯乙烯、总 VOCs
S2	诚达鞋厂附近绿地	1 个	该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苄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
S3	东莞国际码头附近	1 个	东莞国际码头附近大量车辆停，可能产生石油烃污染物影响
DS1	斜西村南侧农田	1 个	农田

2、监测指标

包括砷、锡、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

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比、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h]蒽、苗并[1,2,3-cd]比、禁共 45 项，以及 pH、石油烃、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苄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硫化氢、苯并[a]芘。

3、监测频次

依据业主要求监测一次。

4、评价标准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执行。

五、声环境质量现状查与评价

1、点位布设

为弄清楚本区域的声环境状况，为噪声影响评价提供基础资料，根据区域环境现状，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详见下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N1 与 A1 相同	22°54'50.12"N, 113° 36'2.22"E
N2 与 A2 相同	22°54'18.19"N, 113° 35'59.03"E
N3 与 A3 相同	22°54'9.36"N, 113° 35'37.90"E
N4 与 A4 相同	22°54'40.92"N, 113° 35'10.69"E

2、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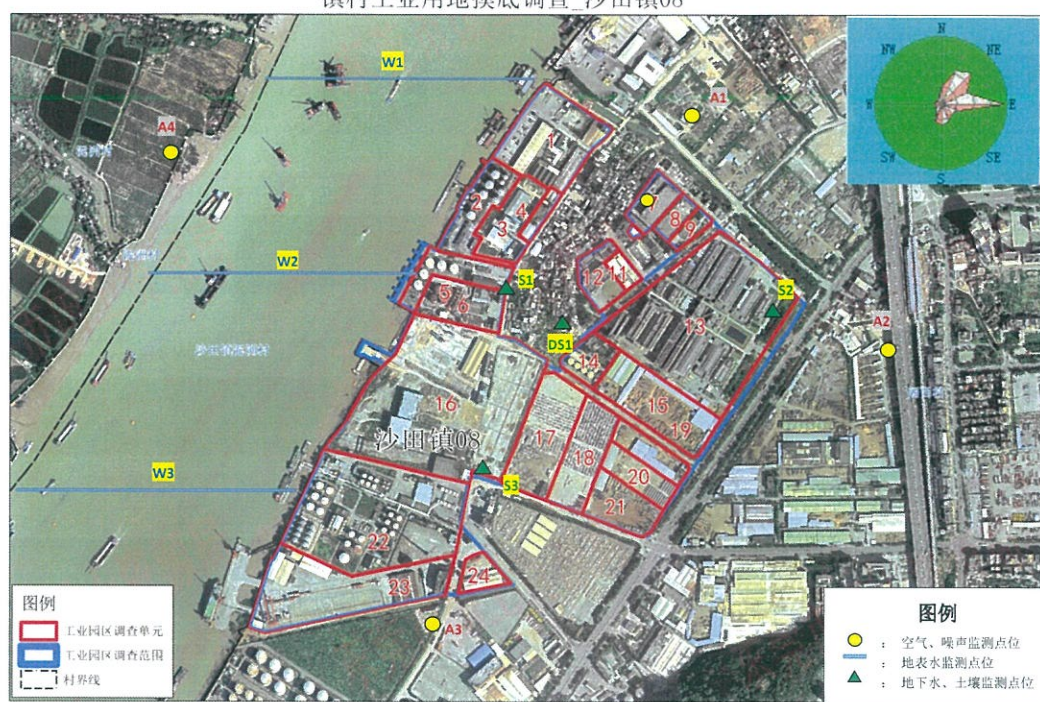
昼夜各一次。

3、评价标准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五、环境质量调查详细布点图

镇村工业用地摸底调查 沙田镇08



六、环境质量调查详细布点图

镇村工业用地摸底调查-沙田镇11监测方案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查与评价

1、点位布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所在地自然和社会环境状况, 同时根据所在区域近 20 年统计的主导风向, 本次监测在区域设置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合计 4 个监测点。

点位号	监测点位置	与规划区的相对位置	布点说明
A1	22°53'52.45"N, 113°35'29.64"E	N, 100m	--
A2	22°53'29.68"N, 113°35'38.15"E	E, 300m	下风向 90°
A3	22°53'23.59"N, 113°35'10.44"E	S, 150m	180°
A4	22°54'9.73"N, 113°34'43.81"E	W, 300m	120°

2、监测项目

选取 SO₂、NO₂、TSP、PM₁₀、TVOC、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共 8 项作为监测因子。SO₂、NO₂、甲苯、二甲苯监测 1 小时均值; 臭气浓度监测瞬时值; TSP、PM₁₀ 监测日平均值; TVOC 监测 8 小时均值。

3、监测频次

依据业主要求监测一次。

4、评价标准

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执行。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查与评价

1、监测断面

序号	河流名称	相对位置
W1	东江南支流	东江南支流， 22°53'48.44"N， 113°34'45.63"E
W2	东江南支流	东江南支流， 22°53'30.22"N， 113°35'1.33"E
W3	东江南支流	东江南支流， 22°53'21.52"N， 113°35'21.83"E

2、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受纳水体水污染物特征，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取以下监测项目：水温、pH、DO、SS、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硫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铜、六价铬、汞、镉、铅、LAS、苯、甲苯、二甲苯共20项。

3、监测频次

依据业主要求监测一次。

4、评价标准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执行。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查与评价

1、点位布设

在区域范围内周边布设3个地下水监测点。

编号	采样点名称	布点说明
U1与S1相同	广东新粤佳富沥青有限公司门口	参考环评该公司环评，该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硫化氢、苯并[a]芘、苯乙烯、总 VOCs
U2与S2相同	东莞华润水泥厂有限公司附近	该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苄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
U3与S3相同	东莞新长桥塑胶有限公司附近	该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苄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

		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
DU1与DS1相同	东莞有记水厂养殖场农田	对照

2、监测指标

包括水位、pH、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氨氮、总硬度、色度、浊度、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氨氮、硫化物、碘化物、Cr⁶⁺、Pb、Zn、Cu、Al、LAS、Cd、As、Hg、Fe、Mn、氟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Na⁺、Ca²⁺、Mg²⁺、CO₃²⁻、HCO₃⁻。

3、监测频次

依据业主要求监测一次。

4、评价标准

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执行。

四、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查与评价

1、点位布设

结合本项目特点、土壤环境评价等级、土壤污染途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价在项目附近设置4个土壤表层样采样点。

编号	采样点名称	采样点数量	布点说明
S1	广东新粤佳富沥青有限公司门口	1个	参考环评该公司环评，该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硫化氢、苯并[a]芘、苯乙烯、总VOCs
S2	东莞华润水泥厂有限公司附近	1个	该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苄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
S3	东莞新长桥塑胶有限公司附近	1个	该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苄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
DS1	东莞有记水厂养殖场农田	1个	对照

2、监测指标

包括砷、锡、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比、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苯并[a,h]蒎、苗并[1,2,3-cd]比、禁共 45 项，以及 pH、石油烃、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苄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硫化氢、苯并[a]芘。

3、监测频次

依据业主要求监测一次。

4、评价标准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执行。

五、声环境质量现状查与评价

1、点位布设

为弄清楚本区域的声环境状况，为噪声影响评价提供基础资料，根据区域环境现状，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详见下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N1与A1相同	22°53'52.45"N, 113°35'29.64"E
N2与A2相同	22°53'29.68"N, 113°35'38.15"E
N3与A3相同	22°53'23.59"N, 113°35'10.44"E
N4与A4相同	22°54'9.73"N, 113°34'43.81"E

2、监测频次

昼夜各一次。

3、评价标准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五、环境质量调查详细布点图

镇村工业用地摸底调查 沙田镇11



图 1 监测布点图

镇村工业用地摸底调查-沙田镇30监测方案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查与评价

1、点位布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所在地自然和社会环境状况, 同时根据所在区域近 20 年统计的主导风向, 本次监测在区域设置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合计 4 个监测点。

点位号	监测点位置	与规划区的相对位置	布点说明
A1	22°52'18.85"N, 113°37'13.32"E	N, 100m	--
A2	22°52'3.89"N, 113°37'15.74"E	E, 100m	下风向 90°
A3	22°51'33.69"N, 113°37'10.74"E	S, 150m	180°
A4	22°51'51.87"N, 113°36'50.16"E	W, 200m	120°

2、监测项目

选取 SO₂、NO₂、TSP、PM₁₀、TVOC、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共 8 项作为监测因子。SO₂、NO₂、甲苯、二甲苯监测 1 小时均值; 臭气浓度监测瞬时值; TSP、PM₁₀ 监测日平均值; TVOC 监测 8 小时均值。

3、监测频次

依据业主要求监测一次。

4、评价标准

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执行。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查与评价

1、监测断面

序号	河流名称	相对位置
W1	支流	支流, 22°51'54.69"N, 113°36'44.08"E
W2	太平水道	太平水道, 22°52'4.46"N, 113°37'24.25"E
W3	太平水道	太平水道, 22°51'41.54"N, 113°37'24.47"E

2、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受纳水体水污染物特征, 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取以下监测项目: 水温、pH、DO、SS、CODcr、BOD5、氨氮、总磷、硫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铜、六价铬、汞、镉、铅、LA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共 21 项。

3、监测频次

依据业主要求监测一次。

4、评价标准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执行。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查与评价

1、点位布设

在区域范围内周边布设 3 个地下水监测点。

编号	采样点名称	布点说明
U1与S1相同	东莞丰荣鞋厂有限公司门口	该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苯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
U2与S2相同	丰盈家具附近	该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甲醛、石油烃
U3与S3相同	广东菲普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附近	该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石油烃
DU1与DS1相同	中通快递西面农田	对照

2、监测指标

包括水位、pH、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氨氮、总硬度、色度、浊度、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氨氮、硫化物、碘化物、Cr 6+、

Pb、Zn、Cu、Al、LAS、Cd、As、Hg、Fe、Mn、氟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Na⁺、Ca²⁺、Mg²⁺、CO₃²⁻、HCO₃⁻。

3、监测频次

依据业主要求监测一次。

4、评价标准

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执行。

四、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查与评价

1、点位布设

结合本项目特点、土壤环境评价等级、土壤污染途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 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价在项目附近设置 4 人土壤表层样采样点。

编号	采样点名称	采样点数量	布点说明
S1	东莞丰荣鞋厂有限公司门口	1 个	该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苄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
S2	丰盈家具附近	1 个	该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甲醛、石油烃
S3	广东菲普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附近	1 个	该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石油烃
DS1	中通快递西面农田	1 个	对照

2、监测指标

包括砷、锡、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蕙、苯并[a]比、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h]蕙、苗并[1,2,3-cd]比、禁共 45 项，以及 pH、石油烃、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苄丁酯、邻苯二

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硫化氢、苯并[a]芘、甲醛。

3、监测频次

依据业主要求监测一次。

4、评价标准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执行。

五、声环境质量现状查与评价

1、点位布设

为弄清楚本区域的声环境状况，为噪声影响评价提供基础资料，根据区域环境现状，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详见下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N1与A1相同	22°52'18.85"N，113°37'13.32"E
N2与A2相同	22°52'3.89"N，113°37'15.74"E
N3与A3相同	22°51'33.69"N，113°37'10.74"E
N4与A4相同	22°51'51.87"N，113°36'50.16"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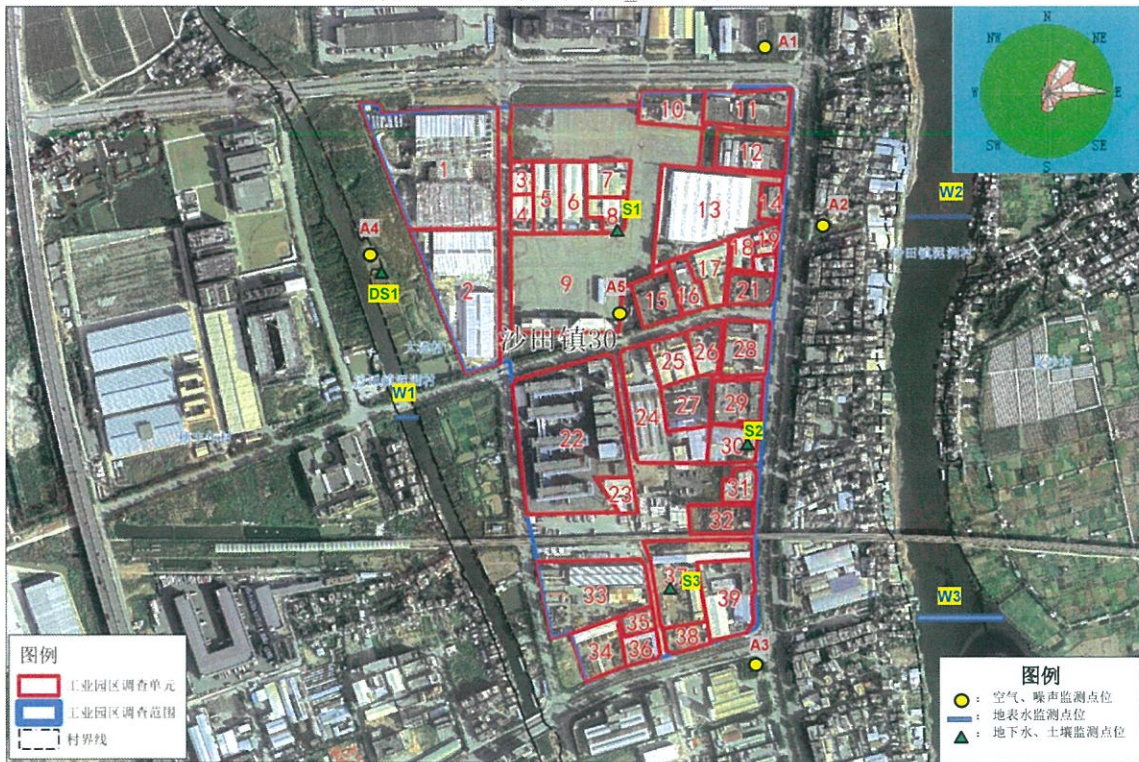
2、监测频次

昼夜各一次。

3、评价标准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镇村工业用地摸底调查 沙田镇30



镇村工业用地摸底调查-沙田镇34监测方案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查与评价

1、点位布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所在地自然和社会环境状况, 同时根据所在区域近 20 年统计的主导风向, 本次监测在区域设置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合计 4 个监测点。

点位号	监测点位置	与规划区的相对位置	布点说明
A1	22°51'32.82"N, 113°36'57.12"E	N, 100m	--
A2	22°51'16.69"N, 113°37'18.81"E	E, 100m	下风向 90°
A3	22°50'38.31"N, 113°37'23.15"E	S, 150m	180°
A4	22°50'48.20"N, 113°36'59.16"E	W, 200m	120°

2、监测项目

选取 SO₂、NO₂、TSP、PM₁₀、TVOC、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共 8 项作为监测因子。SO₂、NO₂、甲苯、二甲苯监测 1 小时均值; 臭气浓度监测瞬时值; TSP、PM₁₀ 监测日平均值; TVOC 监测 8 小时均值。

3、监测频次

依据业主要求监测一次。

4、评价标准

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执行。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查与评价

1、监测断面

序号	河流名称	相对位置
W1	鱼塘	鱼塘, 22°51'15.56"N, 113°37'7.39"E
W2	鱼塘	鱼塘, 22°51'9.84"N, 113°37'7.30"E
W3	太平水道	太平水道, 22°50'58.15"N, 113°37'28.21"E

2、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特点及接纳水体水污染物特征, 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取

以下监测项目：水温、pH、DO、SS、CODcr、BOD5、氨氮、总磷、硫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铜、六价铬、汞、镉、铅、LA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共21项。

3、监测频次

依据业主要求监测一次。

4、评价标准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执行。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查与评价

1、点位布设

在区域范围内周边布设3个地下水监测点。

编号	采样点名称	布点说明
U1与S1相同	东莞聚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附近	参考环评该公司环评，该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石油烃、非甲烷总烃、甲醛、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苄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U2与S2相同	东莞沙田励泰家具厂附近	该公司周边为家具厂，家具厂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甲醛、石油烃
U3与S3相同	东莞佑莹鞋业有限公司附近	该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苄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
DU1与DS1相同	广东蓝博旺汞业有限公司附近农田	对照

2、监测指标

包括水位、pH、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氨氮、总硬度、色度、浊度、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氨氮、硫化物、碘化物、Cr⁶⁺、Pb、Zn、Cu、Al、LAS、Cd、As、Hg、Fe、Mn、氟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Na⁺、Ca²⁺、Mg²⁺、CO₃²⁻、HCO₃⁻。

3、监测频次

依据业主要求监测一次。

4、评价标准

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执行。

四、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查与评价

1、点位布设

结合本项目特点、土壤环境评价等级、土壤污染途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价在项目附近设置4人土壤表层样采样点。

编号	采样点名称	采样点数量	布点说明
S1	东莞聚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附近	1个	参考环评该公司环评，该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石油烃、非甲烷总烃、甲醛、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苄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S2	东莞沙田励泰家具厂附近	1个	该公司周边为家具厂，家具厂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甲醛、石油烃
S3	东莞佑莹鞋业有限公司附近	1个	该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苄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
DS1	广东蓝博旺汞业有限公司附近农田	1个	对照

2、监测指标

包括砷、锡、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比、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h]蒎、苗并[1,2,3-cd]比、禁共45项，以及pH、石油烃、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苄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硫化氢、苯并[a]芘、甲醛。

3、监测频次

依据业主要求监测一次。

4、评价标准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执行。

五、声环境质量现状查与评价

1、点位布设

为弄清楚本区域的声环境状况，为噪声影响评价提供基础资料，根据区域

环境现状，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详见下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N1与A1相同	22°51'32.82"N, 113°36'57.12"E
N2与A2相同	22°51'16.69"N, 113°37'18.81"E
N3与A3相同	22°50'38.31"N, 113°37'23.15"E
N4与A4相同	22°50'48.20"N, 113°36'59.16"E

2、监测频次

昼夜各一次。

3、评价标准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镇村工业用地摸底调查 沙田镇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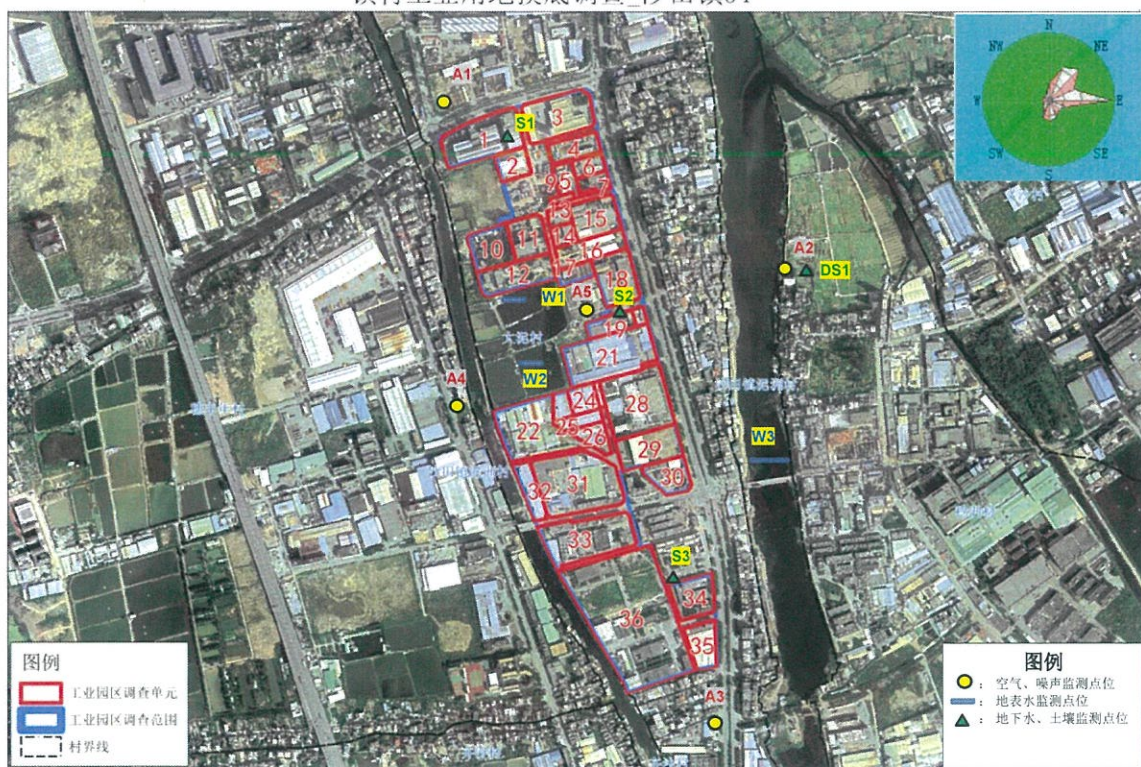


图1 监测布点图